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教〔2024〕46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11月28日

衢州学院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促进实习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不断提高本科生实践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应强化实践育人导向，注重立德树人，传递正确的科学态度、价值理念、道德观念和劳动观念。要挖掘、发挥各门实习课程自身所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有机融入实习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所指实习是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认识实习、专业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相关课程的教学实习、实训等校内外实践性教学环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本科生实习工作的统筹，主要职责为：

- （一）建立健全实习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 （二）组织开展实习教学改革与研究。
- （三）开展实习教学工作的检查和抽查。

(四) 深化产教融合，推动校内外实习实践基地建设。

(五) 组织全校实习教学工作的总结与经验交流。

(六) 开展校级优秀实践基地的评选工作。

(七) 协调解决全校实习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风险事件。

第五条 学院负责实习的组织与实施，主要职责为：

(一) 建立健全学院实习工作管理体系，系统设计实习教学体系，制定实习教学大纲，拟定实习计划，健全实习质量标准，科学安排实习内容。

(二) 建立一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与实习基地签订建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

(三) 选派好实习指导教师，落实实习教学任务，加强过程管理。

(四) 做好实习前学生的动员和准备工作。对学生进行必要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实习安全工作。

(五) 不定期深入实习单位检查实习教学的进展情况，做好安全及其它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及时解决实习中所出现的各种问题。

(六) 实习结束后，如实准确及时地上传实习数据，组织开展实习教学经验交流，做好学生实习成绩的管理，并撰写实习报告。

第三章 实习教学安排

第六条 各类实习原则上均应由学院统一组织，开展集中实习。根据专业特点，高年级的毕业实习等可以允许学生自行选择单位分散实习。对分散实习的学生，所在学院要严格审核实习基地条件、实习内容，应当安排校内教师跟踪指导和检查实习开展情况，确保实习质量。

第七条 科学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学院根据专业认证理念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对本专业的质量要求，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习教学大纲，应包括以下内容：实习目的和任务、实习内容和时间安排、实习方式和要求、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标准、可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和支撑强度等。各学院的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需经教学副院长审定通过。

第八条 实习计划是按照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接受实习单位的条件制定实习教学的具体执行程序，应包括实习内容和要求、实习单位、实习时间和地点、实习日程安排等。实习计划由学院负责审定并按照流程审批备案，实习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及时更新优化实习教学内容。学院要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生产模式和生活模式的改变，紧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代表的新兴生产方式的变革，全面落实新时代本科人才培养要求，注重培养学生创

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不断更新优化实习教学内容。鼓励各学院根据实习工作实际需求凝练实习项目，开展研究性实习，推动多专业知识能力交叉融合。

第十条 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要求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院需选派经验丰富、业务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校内教师和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每个班级配备 1-2 名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校外实习实施产教融合“双导师制”，校内指导教师应由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人员担任产教融合校外导师。对于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安排校内实习指导教师跟踪指导。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是：

（一）根据实习教学大纲及实习计划要求，在实习前深入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收集资料，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制订实习的实施方案。

（二）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和熟悉实习教学大纲、实习计划和实习内容，明确实习目的和要求，了解时间安排和步骤，介绍实习单位简况及实习注意事项，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纪律教育，做好实习前培训和动员工作。

(三) 实习过程中，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监督管理实习过程，认真做好学生实习考核、成绩评定。

(四) 严格考勤和纪律要求，对违纪现象及时发现并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及时向学院报告。

(五) 实习结束后，进行实习工作总结，提交实习报告、实习成绩、实习检查记录等资料。

(六)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在实习前进行实习教育。学生实习期间，要通过远程指导、过程监督等形式与学生保持联系，与校外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四条 在指导实习期间不得私自找人顶替，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指导实习，必须经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通过。

第五章 实习学生守则

第十五条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等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服从指导教师的统一安排和指挥，不得擅自在工作时间离开岗位；未经指导教师批准，不得擅自离队或外出。

第十七条 在实习指导教师指导下，严格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计划进行实习，按时提交实习作业、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因违反安全规定和实习纪律，造成自身伤害者，由本人负责；造成国家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

害等，依据相应的法律承担法律责任或按照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在集中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学生本人按照流程申请，持证明经指导教师报经学院批准，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二十条 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在实习开始前提出书面申请，出具实习单位同意接受实习的意见，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签字后，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学生既要服从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及管理，也要服从实习单位指定人员的管理。分散实习学生离校前，应与所在学院签署实习安全承诺书。

第六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须按照实习教学大纲要求和实习计划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学院要完善实习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习考核的方式可采用口试、笔试、答辩、现场操作、完成作业等方式进行，要注重多元评价和过程性考核。

第二十二条 实习考核内容包括学生实习表现、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笔记、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等。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分散实习的学生，需另提交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鉴定意见方可参加考核。学院可对学生进行书面考核或答辩等形式的考核。

第二十四条 实习成绩按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课程大纲应明确各个等级评定标准，实习成绩评定应合理分布，严格考核。

第二十五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实习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实习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经核实认定为造假或抄袭的；
3. 实习期间缺勤累计超过规定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
4. 实习过程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造成事故或恶劣影响。

第二十六条 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

第二十七条 实习课程成绩不及格必须随下一年级重修，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二十八条 实习教学环节为必修环节，学生不得免修。

第七章 实习基地建设

第二十九条 学院应本着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高效的原则，选择专业对口、设施完备、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作为实习基地。

第三十条 学院应与满足条件的单位签订合作共建实习基地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管理责任。未按规定签订合作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集中实习。签订协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院应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大力推动实习基地建设，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习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习基地。积极探索现代实习形式，建设新型校内实习基地和虚拟仿真实习平台。

第三十二条 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充分发挥国家级、省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高水平实习基地的示范引领作用，以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带动一流实习基地建设。

第三十三条 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对实习基地进行动态调整。因实习基地的科研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执行实习方案，或因行业调整不能继续发挥其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时，应当更换实习基地。

第八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科教学实习经费从学校划拨的学院基本运行经费中支出，学院在预算管理中应优先保障实习经费需求，本着“合理支出、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

第三十五条 实习经费的报销按计财处规定程序办理。实习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实习交通费、差旅费；
- （二）实习巡视费；
- （三）实习基地建设费；
- （四）校外指导教师讲课、指导报酬；

(五) 实习材料费、资料费等其他费用。

第九章 实习总结与材料归档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每学年要组织实习教学交流会，全面总结学院实习工作，撰写实习工作总结，总结应当包括执行情况、实习教学质量分析、经验体会、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意见和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要根据专业实际，实习课程归档材料中除课程要求的归档材料之外，还需另附实习计划。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在本办法基础上制订相应的实习工作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九条 师范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参照《衢州学院师范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